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標審查標準表

案號：1150731-002

案名：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承攬契約

評審項目代碼	資格證明文件 (評審項目內容)	說明及廠商備具之文件名稱摘要 (評審項目說明)	給分/審查標準
P0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業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並填妥之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若為本國 企業之分公司投標，則於投標時應出具總公司開立之授權書)。 3.目前非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且非為政府或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拒絕往來者。	
P0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 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P03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建置實績能力。 ※審查文件： □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完工證明、實績證明，或其他可證明該案件已完工之相關文件 ■契約文件(應包含 ■契約封面、■主要執行內容、□契約金額、□其他：_____) □技術證書 ■其他：具備甲級承裝業資格	
P04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證明。	
P05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累計建置容量不低於 2,000 瓩。	
P06	財力證明，具有相當財力者。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50,000,000 元。投標廠商請提供政府機關核發或公示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P07	本案應繳納押標金：新台幣 6,000,000 元。	投標廠商請將押標金掃描或影印，併同資格標投標文件上傳，正本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至本公司採購部收。(以金融機構開立之本行支票者，應劃平行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